附件2

吉林省金融支持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调度表

填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领域** | **金融投放资金或理赔金额合计（万元）** | **备注（如有捐赠资金、物资或其他支持事项的请填列）** |
| 1 | 地方金融“7+4”领域支持情况（此栏由各地金融办填报，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反馈） |  |  |
| 2 | 银行业支持情况（此栏由各银行机构填报，向人民银行长春中支报送，人民银行长春中支综合梳理汇总后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反馈） |  |  |
| 3 | 保险业支持情况（此栏由各保险机构填报，向国家金融监管局吉林监管局报送，国家金融监管局吉林监管局综合梳理汇总后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反馈） |  |  |
| 4 | 地方金融法人机构资金支持情况（此栏由各地方金融法人机构填报，向国家金融监管局吉林监管局报送，国家金融监管局吉林监管局综合梳理汇总后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反馈） |  |  |
| 5 | 证券业、基金业支持情况（此栏由各证券业、基金业机构填报，向吉林证监局报送，吉林证监局综合梳理汇总后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反馈）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方式：